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

由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7 深能 01”，债券代码为“112615”；品种二简称为“17 深能 02”，债券代码为“112616”。

（三）发行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

民币 8 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5.25%；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 3 年，其票面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品种二的首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2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 0。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品种二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八）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十二）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一）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二）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5.25%，每手（每 10 张）“17 深能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7.25 元。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首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20%，每手（每 10 张）“17 深能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6.80 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利率将在本年度付息公告日进行公告，详情请见《关于“17 深能 02”第二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的提示公告》。

三、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深能 01”和“17 深能 02”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朝晖、李亚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

34-41 层

联系电话：0755-83684138

邮政编码：518033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关键、王振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存管部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